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289,764.31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80,199,722.56 元（未经审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14,478,50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053,200 股后的股份总数为 112,425,3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242,530.40 元（含税），占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4.2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以下前提条件下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1）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2）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发展实际。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